

证券代码：430556

证券简称：雅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煌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聂东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海南奇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晓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浩、北京盈科(海口)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案号：（2019）粤1602民初2027号，案由：原告于2014年10月至2014年11月期间与被告海南奇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陆续签订了3份《购销合同》，合同合计金额266,548.00元。原告已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，但被告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。经与被告多次沟通催促，截至立案之日，被告仍未支付剩余货款共计266,548.00元。因此对被告提起诉讼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(1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66,548.00 元；

(2) 请求判令被告分别以各《购销合同》的合同价款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二/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各《购销合同》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；

(3) 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；

(4) 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必要费用）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原告关于支付货款和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，依法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年10月8日，公司收到本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粤1602民初2027号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8月26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3305元由原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与代理律师商讨后再行决定是否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产品买卖合同纠纷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会导致公司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但由于案件的标的金额相对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粤 1602 民初 2027 号）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